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9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9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区7号楼七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会议由李海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5年6月修订)》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上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将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名称调整为《股东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对照表》和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6月修订)》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对照表》和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6月修订)》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5年6月修订)》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5年6月修订)》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6、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5年6月修订)》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7、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25年6月修订)》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8、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2025年6月修订)》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9、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的议案》;

将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名称调整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修订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2025年6月修订)》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0、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2025年6月修订)》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1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订后的《内部控制管理办法(2025年6月修订)》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1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5年6月修订)》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13、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5年6月修订)》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14、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5年6月修订)》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15、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2025年6月修订)》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16、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25年6月修订)》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17、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内部审计制度(2025年6月修订)》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18、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2025年6月修订)》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19、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2025年6月修订)》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20、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反舞弊工作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反舞弊工作制度(2025年6月修订)》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2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将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名称调整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修订后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2025年6月修订)》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22、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01、选举李海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02、选举谢春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3.01、选举谭宪才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02、选举王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03、选举周建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两项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和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24、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7月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6月20日在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区7号楼七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继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了相应修订。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5年6月修订)》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2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修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1.全文"股东大会"相关表述; 2.全文涉及"监事会""监事"相关职责和表述。	1.全文"股东大会"表述修改为"股东会"; 2.全文"监事会""监事"相关职责和表述修改为"审计委员会"相关职责和表述。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日常事务。	第二条 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等事项适用本规则。
新增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新增	第四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新增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新增	第八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一般由董事会负责召集。 特殊情况下公司监事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股东大会,具体程序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等权利时,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行使股东权利如涉及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的,在公司依法披露相关信息前,股东不得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该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新增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新增	第十二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新增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新增	第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住所地或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所指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新增	第三十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四十二条 公司拟对外转让或置换最近三年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作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组成部分的情况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	删除
新增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议题全部审议结果、形成决议并经有关人员进行通报后,股东会主持人可以宣布会议解散。
新增	第四十六条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重大原因导致股东会无法进行时,股东会主持人也可以宣布会议解散。
新增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新增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除以上修订外,本次修订还对整体结构、全部内容进行归纳整理,涉及新增、删减、合并、分列、相应章节条款编号调整及相关标点符号调整等,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6月修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修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1、将《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有关"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订为"股东会";

2、除上述调整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余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名。	第二条 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三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设董事长一名。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决定因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五)决定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六条 临时会议 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第六条 临时会议 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第八条 会议通知 8.1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以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条 会议通知 8.1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提交全体董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 11.1 除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11.2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 11.1 除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11.2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
第十八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18.1……,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第十八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18.1……,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除以上修订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4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5年7月8日(星期二)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7月8日下午3: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7月2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188号研发楼1209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以下提案10.00、11.00为等额选举	
10.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01	选举李海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谢春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1.01	选举谭宪才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王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周建民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审议事项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第1项、第2项、第3项为特别议案,须经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第10项、第11项按照相关规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2人,应选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7月3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188号证券事务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邮件须于2025年7月3日下午17:00前送达至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邮件登记请发送后电话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志敏

联系电话:0371-67371035

传真:0371-67388201

邮箱:zqb@hhkj.cn

5、现场会议费用: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自理。

6、其他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或复印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1、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1 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96

2、投票简称:辉煌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提案10、提案11,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1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1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7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7月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和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以下提案10.00、11.00为等额选举				
10.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01	选举李海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谢春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1.01	选举谭宪才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王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周建民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注:1、在非累积投票提案中,请在表决意见中"同意"、"反对"、"弃权"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的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的按废票处理;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5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谭宪才为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